

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

築夢飛躍學生獎助學金計畫

114/02/26 核定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落實本會以「傳承與深耕原住民族語言、教育及文化，繁榮原住民族產業，推動原住民族事務」之宗旨，為關懷本市原住民族學童，強化原住民青少年的教育與身心發展，並激發向上精神，進而達到原住民族群關懷服務工作，特辦理本助學金計畫。

貫徹原住民族適才適性推動多元學習教育，引導原民青年學子藝能多元發展，追求卓越人生實現希望目標，落實「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」的企業回饋理念企業精神目標，建構青年學子積極正面向上學習環境，建立社會參與、社會適應及自信發展目標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身分設籍：須設籍桃園市 1 年以上之原住民族人。
- 二、學籍資格：就讀國內各公（私）立大專院校（不包括在職專班）、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及國小之在學學生。

參、申請類別

- 一、學業成績組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精英運動員組：計算區間自 113/1/1 至 113/12/31 止，僅須提供最優異之得獎紀錄即可（按個人得獎紀錄為評比依據）：
 - （一）參加全國各類運動錦標賽（如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、全國泰雅族運動會、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運動會等），得個人獎項前五名者。
 - （二）參加桃園市辦理各類運動錦標賽，得個人獎項前五名者。
 - （三）參加其他縣市政府（含各鄉鎮市區公所）辦理之各類運動錦標賽，得個人前三名者。

三、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與發展，若獲得獎勵之學生，取得 113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(不限級數)，另加發 500 元額外獎勵，以茲鼓勵。

肆、獎助金額 (總金額為新臺幣 129 萬 5,000 元，含加發 500 元額外獎勵)

申請類別	名額	獎助金額	備註
國小組	90 名	3,000 元	每組保留各 10 名低收入戶在學學生，實際名額視狀況酌予增減，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。
國中組	70 名	4,000 元	
高中組	60 名	5,000 元	
大專組	50 名	6,000 元	
體育項目組	20 名	5,000 元	須附一年內得獎紀錄(計算區間自 113/1/1 至 113/12/31 止)

備註：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者，可提供本市原住民族籍市議員服務處、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，或各區原住民族服務員家戶訪視個案，則提供個案轉介表作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伍、獎助及執行單位

獎助單位：旺進股份有限公司、相癒空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、豪萬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嘉德診所執行長巫欣玲、歐得邁有限公司、安得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禾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柏美國際有限公司、程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莊泳沐先生、蔡美秀小姐、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昱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聞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，共計 15 名單位捐助。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

評選委員會：由本會召集專家學者及主管機關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審理。

陸、申請時間

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0 日止。

柒、申請方式

申請文件及應備資料請上本會官網 (<https://www.tyipdf.com.tw>) 下載，並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期限內，郵寄或親送至「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(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100 號 4 樓 4-4 室)」，註明「築夢飛

躍學生獎助學金計畫專案小組收」，所送證明文件亦無法提供退件服務，一律銷毀，本會不再另行通知；本會收到申請後，將由專人回復電子信箱，方算完成申請程序，並靜候核定與否通知（如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後仍未得回覆，請電洽專案小組）

應備文件：

- 1、填寫申請書 1 份（請至最新消息下載）。
- 2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個人戶籍謄本影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3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- 4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。
- 5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書；亦可以本市原住民族籍市議員服務處、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，或各區原住民族服務員協助開立之個案轉介表作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6、學生本人帳戶影本。
- 7、運動類組優異得獎紀錄證明。

捌、本計畫經獎助單位及本會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滾動修正時亦同。

玖、聯絡資訊

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

tyipdf@gmail.com

陳小姐、高小姐 03-3807122*31